

时光荏苒,不知不觉中,《时尚壹周》已经历一年的风雨,《男女日志》作为其中一个保留栏目也已走过一年的春夏秋冬。

翻开厚厚的存报,我笔下的69个主人公还栩栩如生,跃然于纸上。那些和《时尚壹周》一起走过的日子,他(她)们的情感经历了怎样的波折?他(她)们的生活又发生了哪些改变呢?让我们一起来聆听吧!那些关于他(她)们的故事,关于爱和感悟的故事,关于生活的故事……

他们的故事

她们的故事

□ 本刊记者 陈兵



他比烟花更寂寞

这是一个萧瑟的秋夜,落叶在脚下铺垫了厚厚的一层,天边只现几颗寒星。这是一个如秋夜般萧索的男人,风衣、香烟,沉默地倚在身后的黑色车子上,和如漆的夜色融合。烟头明灭的瞬间,我看到他的脸,平头、细眼、黝黑、淡漠。我想起了另一张脸,电视屏幕上频频出现的,令无数女人为之心动的男人——孙红雷。不知眼前的他,是否也是这样一个和外表一样有味道的男人。

——摘自2006年11月9日第8期《时尚壹周》

他或许是我笔下最受女人欢迎的男人,与其冷酷的外表相对的是他温暖的渴望,他想找的只不过是一个会过日子的女人。他的故事见报后,幸福起点交友俱乐部的热线电话甚至维持了数月的高温。在纷涌而来的电话和短信中,他找到了那个一直渴望的女人——她,一位教师。

他,高大魁梧、性格内敛,带着与生俱来的王者风范。她,娇小可人、性格开朗,天生一副小鸟依人的乖巧模样。他和她的见面用一见钟情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。在洛浦公园的一夜长谈让他们了解了彼此,他们闪电般的爱情开始了。

每个人在爱情面前都不再像真实的自己,而是一个孩子,一个渴望爱与被爱的孩子。他们一起K歌,一起逛街……他和他的爱情宛如小说中的情节一般动人。从2006年11月开始,数百个风花雪月的日子过去,人人都以为,这次的他,是真正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份幸福了。然而,这段从冬走到夏的爱情没能继续延续。

2007年8月,一个炎热的午后,他打电话来说:“我们分手了。”一见钟情终究抵不住天长日久的相处,太年轻的她不懂得一个年近四十的男人对稳定生活的向往。在繁华与喧嚣中独自生活,他比烟花更寂寞。37岁的他又开始了新的寻找,他的渴望一如既往:找一个会过日子的女人,共同走过漫漫人生。



爱情的 LastOrder

静坐在西餐厅一隅的他看起来随意而又从容。看着他浓密的眉毛、深邃的眼睛,你会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。他也许在许多女人冥想中的那种男人吧!斯文的仪态里不乏男人的彪悍味道,儒雅的气质中流露出令人心动的魅力,他是一名大学教师。在不经意间他流露的成熟、风趣、高雅、幽默会让你久久回味。那是一种成熟男人特有的睿智,在越过岁月的河流之后,这份睿智更使人着迷。

——摘自2007年1月11日第17期《时尚壹周》

时隔多日,我仍能回忆起和他见面时的情景,那一夜,琴声悠扬,坐在西餐厅中的他,沉醉在声、光、韵的漩涡中的他,真的很迷人。我想她或许就是被我笔下的这分迷人所吸引了吧!她拨通了“幸福起点”的电话,尽管她声称从来不相信婚介,也不相信报上的故事。

他们的第一次相见仍是在那家西餐厅,甚至仍是在他上次坐过的位置。桌上的玫瑰绽放着无声的笑语,空气中流淌的琴声传递着浪漫的讯息。这或许是一个他们永远也不会遗忘的夜晚,因为它的名字叫“美好”,印在彼此的回忆里。人已中年的她和他静静地品酒,彼此心里却已悄悄认定:“就是他(她)了”。半辈子的情路艰辛在遇到爱人的那一刻顿时化为喜悦,一见钟情从来都不是年轻人的专利。

想起他曾对我说起的西餐厅的“LastOrder”,临近打烊的时候,总会有服务员对你说:“现在是 LastOrder 了,你还要点什么吗?”爱情或许也有 LastOrder 的时刻,只是那时,他不知自己的 LastOrder 原来会穿过几十年岁月的风尘,留给最爱的她。

水晶之恋

约见时间刚到,他刚好出现在会客室里。落落大方的坐在我的对面,他说:“没坐电梯,走楼梯了,怕你着急。”说话间,还带点微微的喘息。我发现,他是个个倒好处的人。出现的时间不早也不晚,个头不高也不矮,话语不多也不少,就连表情也是,不张狂也不阴郁,自始至终带着微微的笑意,就仿佛多云天气里一寸一寸从云层里钻出来的阳光,使我的心情也不由得变得非常灿烂。

——摘自2007年7月9日第41期《时尚壹周》

他和她的相恋,完美得像一个童话。他25岁,风华正茂,她22岁,单纯美丽。他是公务员,她是模特。职业的差距并未阻挡丘比特的神箭将他们紧紧相连,而这一切只缘于她不经意看到的报纸上的一页,这个不经意居然成就了一段姻缘。

在“罗马假日”,他们见面了。他有一分腼腆,她有二分羞涩,彼此目光碰撞的瞬间,他有些激动,而她则心跳加速。话题艰难的打开之后便如决堤洪水一发而不可收拾,他们感到相见恨晚。举杯同饮之后,他们亮晶晶的眼睛里就只有彼此了。看电影、发短信,甚至穿情侣装招摇过市,他们尽情品尝着爱情的滋味,乐此不疲。

2007年9月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,他和她手牵手走进“幸福起点”,要求终止婚介服务,撤销个人档案。因为在经过彼此父母的认可之后,他们订婚了。可以想象,他们在宣布这个消息的时候,脸上的笑容有多么灿烂。

我想:如果世界上每一分爱情都有自己的图腾,那么他们的爱应该是水晶,单纯而又透明。

一起去偷欢

尽管采访时间已经过去几天,印在我脑海中的他,样子仍那么清晰。黑黑的眉毛、黑黑的眼睛、黑黑的脸庞,和黯淡的表情一同掩藏在他的黑蓝色衣服里的,还有那浓得化不开的心事。他是一个离异男人。在含蓄的微笑和招呼之后,他脸上的灿烂仿佛云缝中偶而泄漏的阳光,精纵即逝。他说:“我曾经是个走投无路的人。”

——摘自2007年8月23日第47期《时尚壹周》

希望我的读者们,不要被这个题目所吓到。除此之外,我实在找不到任何词语来形容我的惊讶和他们那快如闪电的爱情。从8月23日这篇写他的文章见报,到8月30日一次偶然的的机会,我得知他已“名花有主”,期间不过短短一个星期时间。

一个星期前,坐在会客室里的他还如同被阴霾笼罩的影子,一个星期后的他,却被撞见在人来车往的街头,和心爱的她相拥漫步,脸上是一片阳光灿烂,好一个“一起去偷欢”!他,一个曾经“走投无路”的离异男人,她,一个独自抚养孩子的孤苦女人,命运捉弄了他们之后又给予他们另一分“甜”。

他们的第一次相见是那么“轰轰烈烈”。在会客室里,一见如故的他们甚至聊得忘了时间,“幸福起点”的工作人员留下钥匙和祝福悄然而去。喝光了咖啡和茶叶的他们顶着星星和月亮归去。那夜,留给他们的是梦中的傻笑和爱情的黑眼圈。

一起去偷欢,他们忘了曾经遭遇的痛苦。一起去偷欢,他们互相温暖。一起去偷欢,曾经不幸过的他们还有无数美好的明天。



后记

时常有热心读者手捧《时尚壹周》来到幸福起点交友俱乐部,对工作人员说:“他(她)就是我要找的人啊!”我想,容易被文字打动的人,应该是善良的。因文字而结缘的人,纵然不能成为情侣,至少可以做个点头而笑的朋友。希望更多有缘人因《时尚壹周》而相识相知,希望我笔下的每个人都能得到幸福。《时尚壹周》每周都会为您讲述。他(她)们的故事还在开始,他(她)们的故事还在继续……